附件：

资格承诺函（模板）

乐山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

我单位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被财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在乐山市主城区范围内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如对公告有异议，已经在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告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名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代理机构同时参与本次抽取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代理机构在本次抽取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全面如实反映。

六、报名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